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6491 號函核定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4 日華奧藥字第 1000003171 號函公布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5344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0536 號函核定修正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以下簡稱 TUE）申請暨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參與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員。
- (二) 中華奧會擇定之藥檢登錄名冊(Registered Testing Pool, RTP)之運動員。
- (三) 參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國手選拔賽並公告施行藥檢之運動員。

三、代表我國參賽之運動員，其 TUE 之申請暨審查事宜，依其所屬國際運動總會之規定。

四、申請 TUE 證明書之要件如下：

- (一) 運動員因急慢性病症治療須使用該禁用物質或方法且無合理可行之替代治療者。
- (二) 該治療用禁用物質或方法不會增加運動表現者。
- (三) 該治療用禁用藥物或方法，不得為先前違規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所致者。

五、申請 TUE 證明書之運動員，應填寫本會制定並公告之 TUE 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於競賽開賽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由治療醫師具名填妥之 TUE 申請書。
- (二) 完整病歷文件：原就診醫院（診所）歷次就診之醫療紀錄影本。
- (三) 其他相關之醫學證明文件影本，如醫學檢驗報告。
- (四) 其他申請中或已獲核定之 TUE 文件。

六、本會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案：由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小組（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Committee，以下稱 TUEC）負責審核，由 TUEC 邀請醫學或科學專家協助審查。
- (二) 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

TUEC 組織簡則另訂之。

七、國際運動總會或本會核發之 TUE 證明書，皆屬有效之 TUE 文件。運動員須遵守 TUE 證明書所列的各種治療條件，並於 TUE 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施用。

八、任何 TUE 證明書核發單位，得檢視已核發仍在效期內之 TUE 證明書內容，或運動員使用藥物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時予以撤銷：

(一) 未依 TUE 證明書規定使用藥物或方法者。

(二) TUE 證明書遭撤銷者

(三) TUE 證明書遭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運動仲裁法庭撤銷者。

TUE 經撤銷時，自撤銷日起最晚十四日內生效。撤銷未生效前，運動員使用 TUE 核可之藥物與方法，不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九、有下列狀況者，得於事後提出申請：

(一) 緊急醫療或重症者。

(二) 特殊情況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

十、申請者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於收到核定文件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准用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以書面向本會申訴。本會受理後三十日內，召開審議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十一、本申請及審查要點經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